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2-016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相关风险警示情形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 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确认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触及规范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8 日《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申请撤销相关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经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一、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变更

1. 股票种类：A 股；
2. 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大集”；
3. 股票代码仍为“000564”；
4. 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期：2022 年 1 月 26 日。

二、公司目前仍涉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说明

公司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因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因前述风险警示的叠加情形，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大集”，具体如下：

1. 因公司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即 2021 年 1 月 30 日起一个月内）解决公司 2021 年 1 月 30 日《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1-007）及 2021 年 2 月 9 日《关于针对自查报告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中披露的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问题，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27 日《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 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机构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年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如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